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职函〔2020〕107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 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 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属普通高校：

为持续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改革，引导高校科学规划人才培养工作，全面优化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地服务“五大安全”战略和“六个强省”建设需要，我厅决定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双论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并举，引导高校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出发，以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侧的瞄准镜，校准人才培养供给侧的定位点，促进供需两侧深度对接，推动专业结构优化和集群化发展，提升区域高等教

育人才培养整体竞争力，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精准有效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以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不准、服务不强等问题，指导高校系统地对产业行业以及区域的人才需求进行前瞻性预测，主动对接新基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结合校情定准所服务的领域和所培养人才类型和规格，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有机衔接。

2. 坚持特色发展。以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为抓手，指导高校找准在人才供给体系中的位置，明确“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其找准定位、各安其位、相互补位、差异化发展，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争创一流。

3. 坚持高校主体。引导高校落实主体责任，自主找准人才培养的方位和座标，开展专业结构优化调整，逐步建立起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专业体系。加强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教育厅专家组作用，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定位科学、准确。

4. 坚持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高校人才培养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核定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办学经费、重点项目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

从人才培养服务领域定位、人才培养类型和规格定位、人才培养模式定位三个维度，全面论证高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核心问题。

1. 明确人才培养服务领域定位。综合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兼顾现在、面向未来的原则，结合办学实际，研判高校人才培养主要是“为谁培养人”，即主要是为哪些产业、行业培养人，明确所服务的目标产业、行业。为了规范、统一，建议高校参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确定的产业、行业分类，明确主要服务的产业、行业类别。无法直接对应的专业统一划为“基础学科”类别标出，鼓励按一定逻辑组群。

2. 明确人才培养类型和规格定位。分析判断高校主要“培养什么人”，将其划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等四种类型。学术研究型主要以培养学术研究人才为目标，应用研究型主要以培养应用研究与开发人才为目标，应用技术型主要以培养应用技术人员为目标，技术技能型主要以培养操作性专业技能人才为目标。各高校可兼顾不同人才培养类型。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服务领域需求和类型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明确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标准。

3. 明确人才培养模式定位。从支撑高校人才培养服务领域、

类型和规格定位角度，全面论证、系统设计专业体系，教师、课程和教学体系，质量保障和条件支持体系，解决“怎样培养人”的问题。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制定培养方案，重点明确人才培养特色、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组织形式、质量保障等内容。要重点论证产教深度融合机制，推进校企合作真正落实落靠。要明确实验（实训）条件改善、教学信息化、教学经费投入等任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围绕服务领域和区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等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改进。

（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

要确保高校专业布局结构对人才培养战略定位的有效支撑，树立特色发展、集群化发展思想，明确专业建设规划，有针对性地解决专业趋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

1. 推进专业集群发展。通过论证，引导高校找准产业结构和专业结构的映射关系，明确一批重点发展的特色专业集群，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要素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在组群逻辑上，鼓励高校围绕产业链或细分领域建群，实现专业集群与产业链或岗位群的有效对接。要发挥专业集群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2. 明确专业发展规划。要综合分析现有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战略定位的契合性、专业结构与服务产业结构的适应性、专业与岗位需求的针对性。在此基础上，科学、系统制定专业发展规划，面向主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专业集群。专业发展规划

要统筹考虑专业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在人才培养规模上要统筹考虑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预测数据要基于校情、符合实际、确可达成。

3.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高校要建立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按照“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的思路，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高校要对社会认可度高、品牌辨识度好、质量提升度优的特色专业集群进行优先发展、重点投入，确保教育教学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有效性。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管理

省教育厅成立专家组，统筹指导全省地方属普通高校“双论证”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优化调整方案。各市（地）教育局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中职学校开展双论证工作。

（二）工作程序

1. 高校论证。由高校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校情，开展调研、讨论、论证，形成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时间：5月-10月。

2. 省级论证。省教育厅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逐校开展论证。时间：11月-12月（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3. 修改完善。各高校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进行完善，修改后将正式文本报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时间：12月。

4. 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落实推进机制，制定高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对各校定位论证结果和专业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估、绩效奖补。时间：长期。

（三）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于10月16日前将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报告、专业建设规划、主要服务产业行业情况表、专业规划表等以正式文件一式10份报送教育厅（并附电子版）。

（高教处联系人：雷永超、王跃然，电话：0451-53623756，电子邮箱：leiyongchao333@126.com；职成处联系人：石笑朋、李海涛，电话：0451-53001098，电子邮件：shixiaopeng_1985@163.com）

- 附件：1. 论证报告参考框架
2. 主要服务产业行业情况表
3. 专业规划表



抄送：各市（地）教育局